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

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